

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（委託申請者加附受委託者身分證及印章）
- 二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不得省略）
- 三、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四、學生證或當期註冊證明
- 五、其他應備文件